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春信钢制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个  
消防栓箱、1.5万个钢柜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春信钢制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0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春信钢制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个消防栓箱、1.5万个钢柜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7月29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春信钢制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个消防栓箱、1.5万个钢柜新建项目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 7月 29日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 7月 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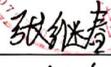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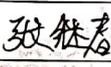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市博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UFB055）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春信钢制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个消防栓箱、1.5万个钢柜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周自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6354543506450186，信用编号BH04645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周自坚（信用编号BH046455）（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打印编号: 1642153220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91qm2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春信钢制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个消防栓箱、1.5万个钢柜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搪瓷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春信钢制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4UHAE78B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继春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继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继春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博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UEB05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自坚	06354543506450186	BH04645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自坚	报告全文	BH046455	

1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

管理号:  
File No.: 06354543506450186

姓名: 周自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4年0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年0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4038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自坚

社保电脑号：808400634

身份证号码：4304041974011310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485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8	30548563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5.39	2200	15.4	6.6
2021	09	30548563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5.39	2200	15.4	6.6
2021	10	30548563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5.39	2200	15.4	6.6
2021	11	30548563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5.39	2200	15.4	6.6
2021	12	30548563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5.39	2200	15.4	6.6
2022	01	30548563	2360.0	354.0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548563	2360.0	354.0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548563	2360.0	354.0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548563	2360.0	354.0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548563	2360.0	354.0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548563	2360.0	354.0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合计			3664.0	2012.8	2012.8		557.76	127.82			113.22		38.57	176.12		75.48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036ee33aefd02 ）核查。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个人账号余额：  
养老个人账户余额：2027.52 其中：个人缴交（本+息）：2027.52 单位缴交划入（本+息）：0.0 转入金额合计：0.0  
说明：“个人缴交（本+息）”已包含“转入金额合计”，“转入金额合计”已减去因两地重复缴费产生的退费（如有）。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0.0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548563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信用记录

<b>深圳市博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b> 注册时间：2021-06-25 当前状态： <b>正常公开</b>	第1记分周期 0 2021-06-25~2022-06-24	第2记分周期 5 2022-06-24~2023-06-23	第3记分周期 -	第4记分周期 -	第5记分周期 -
---	--------------------------------------	--------------------------------------	-------------	-------------	-------------

失信记录情况 守信奖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1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	5	2022-07-20	2027-07-19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江门市2022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征求意见稿）审核抽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整改通报	江海区南院塑料制品厂年产工程改性塑料300吨建设项目	江海区南院塑料制品厂年产工程改性塑料300吨建设项目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第 1 页 共 1 页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春信钢制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个消防栓箱、1.5 万个钢柜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继春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深坑路 19 号之一自编 02			
地理坐标	( 113 度 0 分 33.971 秒, 22 度 37 分 7.09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53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6、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36、金属家具制造--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如涉及改建和扩建，则两个同时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0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建设单位现已封停生产设备，申请办理环评手续，待依法取得环评批复后再进行试生产。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识别表</b>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相关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VOCs和颗粒物，不涉及技术指南规定的有毒有害废气污染物	不需要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无生产废水外排	不需要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经分析，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总计未超过临界量	不需要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	本项目不涉及直接从河道取水	不需要设置	

		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污水排放不涉及海洋	不需要设置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b>(1) 生态保护红线：</b>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深坑路19号之一自编02，根据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12），本项目所在位置属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1（管控单元编号：ZH44070320002）。本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本项目与（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th> <th style="width: 50%;">要求</th> <th style="width: 20%;">相符性分析</th> <th style="width: 1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全市总体管控要求</td> <td>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大力推进摩托车配件、红木家具行业共性工厂建设。重点行业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td> <td>本项目属于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动煤电清洁高效利用，合理发展气电，拓宽天然气供应渠道，完善天然气储备体系，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td> <td>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td> <td>本项目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使用二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大力推进摩托车配件、红木家具行业共性工厂建设。重点行业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	本项目属于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动煤电清洁高效利用，合理发展气电，拓宽天然气供应渠道，完善天然气储备体系，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	本项目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使用二级	符合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大力推进摩托车配件、红木家具行业共性工厂建设。重点行业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	本项目属于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动煤电清洁高效利用，合理发展气电，拓宽天然气供应渠道，完善天然气储备体系，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		本项目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使用二级	符合															

	<p>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p>	<p>活性炭治理有机废气。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p>	<p>区域布局管控：</p> <p>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4.【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规定执行。</p> <p>1-5.【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那咀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1-6.【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1-7.【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p>	<p>本项目建设项目符合相关政策；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治理有机废气；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p> <p>符合</p>

	<p>(GB37822-2019) 等标准要求, 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8.【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1-9.【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能源资源利用:</p>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 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4.【水资源/综合】2022年前, 年用水量12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p> <p>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p> <p>2-6.【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不使用生产用水。</p>	<p>符合</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 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适时增加作业频次, 提高作业质量, 降低道路扬尘污染。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适时增加作业频次, 提高作业质量, 降低道路扬尘污染。</p> <p>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VOCs排放控制, 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p> <p>3-3.【大气/限制类】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p> <p>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 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VOCs排放达标监管, 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p> <p>3-5.【水/限制类】单元内改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p> <p>3-6.【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 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 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 项目使用粉末涂料原料, VOC含量低, 有机废气经治理达标后排放。</p>	<p>符合</p>

	<p>3-7.【水/综合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改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p> <p>3-8.【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环境风险防控：</p>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风险/综合类】严格控制杜阮镇高风险项目准入；落实小型微型企业的环境污染治理主体责任，鼓励企业减少环境风险物质，做好三级防控措施（围堰、应急池、排放闸阀）；鼓励金属制品企业进入工业园区管理。</p> <p>4-3.【风险/综合类】严格控制白沙街道高风险项目准入，企业防护距离设定要考虑“污染物叠加影响”。逐步淘汰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企业（车间或生产线），对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涉危、涉重企业实施搬迁，鼓励企业减少环境风险物质使用。加强企业周边居民区、村落管理，完善疏散条件，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通知到位，进行人员疏散等工作。做好该区域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特别是涉水环境污染的救援物资与人员。</p> <p>4-4.【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5.【土壤/综合类】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符合</p>
<p><b>（2）环境质量底线：</b>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争取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项目纳污水体杜阮河未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区域水环境质量一般，为了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江门市正在加强该区域的污水管网的铺设，随着污水管网铺设行动的不断开展，“一河一策”整治方案的全面实施，区域水环境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本项目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对周围边环境影响不明显；本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p>			

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项目营运期用电及用水量不会超过区域内水、电负荷。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中的负面清单项目。

##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和金属家具的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生产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范围。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3、选址用地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深坑路19号之一自编02，根据土地证明（见附件3）和江门市总体规划图（见附图5），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 4、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内。项目纳污水体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3类区，故本项目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的选址具有环境可行性。

## 5、相关环境保护规划及政策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1) 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	本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 VOCs 含量低，产生的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废气排放量较少。	符合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 VOCs 含量低，产生的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	

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加强大气氨、有毒有害污染物防控。加强大气氨排放控制，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探索推进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氨减排。基于现有烟气污染物控制装备，加强工业烟气中二氧化硫、汞、铅、砷、镉等多种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研发应用。	本项目无氨、有毒有害污染物产生，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 VOCs，均经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	--	--

(2) 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为低 VOCs 含量材料；本项目落实 VOCs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s 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3)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治理攻坚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涂装应避开夏季或用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 VOCs 含量低。	相符
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	本项目定期开展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	相符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要通过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收集效率为 90%；控制风速为 1.0m/s，不低于 0.3 米/秒，严格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相符

(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1-8 与(GB 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粉末涂料存于密闭容器内,并放置在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原料区;非取用是保持密闭状态。	相符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采用密闭容器盛装粉末涂料。	相符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排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	相符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拟建立管理台账,记录含 VOCs 原料的相关信息。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保持密闭状态。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 VOCs 废气排放符合现行环保政策要求。	相符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拟设定监测计划,粉尘废气及有机废气执行不同的排放控制要求。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有机废气对其进行集气罩收集处理,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设计风速 1 米/秒,可满足	相符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的要求，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5)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发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本项目不设燃煤燃油火发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相符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排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	相符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企业拟建立管理台账，记录含 VOCs 原料的相关信息。	相符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少。	相符

(6)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表1-10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水环境质量目标等要求，合理规划工业布局，规范工业集聚区及其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集聚区。严格控制高污染项目的建设，鼓励和支持无污染或者轻污染产业的发展。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少。	相符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少。	相符
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按照规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上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少。	相符

(7)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11 与《综合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本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 VOCs 含量低，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p>	<p>相符</p>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本项目采用密闭容器盛装粉末涂料。</p>	<p>相符</p>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p>	<p>本项目采用静电喷粉工艺。</p>	<p>相符</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喷粉车间密闭化；控制风速为 1.0m/s，不低于 0.3 米/秒。</p>	<p>相符</p>

	<p>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废气处理效率高。</p>	<p>相符</p>
--	---	---	-----------

**(8) 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的相符性分析：**

**表1-12 与《技术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粉末涂料、无机建筑涂料（含建筑无机粉体涂装材料）、建筑用有机粉体涂料产品中 VOC 含量通常很少，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作为原料，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江门市春信钢制家具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5 年 09 月，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深坑路 19 号之一自编 02，主要从事消防栓箱和钢柜的生产。厂区占地面积 2700m<sup>2</sup>，建筑面积 2800m<sup>2</sup>。预计本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5 万个消防栓箱和 1.5 万个钢柜。</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及《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66、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十八、家具制造业--36、金属家具制造--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和项，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一）工程组成</b></p>		
	<b>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b>		
	工程类型	工程内容	规模及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单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2200m <sup>2</sup> ；主要可分为机加工区、焊接区、打磨区、喷粉固化区、原料区等
	行政生活设施	办公、宿舍楼	1 栋三层半建筑物，占地面积为 200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600m <sup>2</sup> ，场地全部硬化
	储运工程	产品暂存	在生产车间内设成品区
		厂区道路	占地面积为 300m <sup>2</sup> ，空地有上盖物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供应工业水、生活水和消防用水，水源取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年用电量 60 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进杜阮河
	废气处理	粉末固化线 1#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粉末固化线 2#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喷粉线 1#粉尘	经滤筒过滤+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粉线 2#粉尘	经滤筒过滤+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仓	设置一个 5m <sup>2</sup> 一般固体废物堆放点
		危废仓	设置一个 5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点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等

## (二) 产品及产能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个质量
消防栓箱	5 万个	25kg
钢柜	1.5 万个	50kg

## (三)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单元	
1	激光切割机	1000 瓦	台	1	开料、外形修整	
2	冲床	16 型号	台	3		
3	冲床	25 型号	台	4		
4	折弯机	40 型号	台	4		
5	锯机	5 型号	台	1		
6	碰焊机	40 型号	台	6	焊接	
7	二氧化碳保护焊	25 型号	台	2		
8	手拿打磨机	/	台	3	打磨	
9	喷粉线 1#	电焗炉	25Kw; 尺寸: 1.93m×2.38m×2.7m	台	1	喷粉固化
		喷粉柜	喷枪: 2 支; 尺寸: 2.22m×2.50m×2.76m	台	1	
		喷粉柜	喷枪: 2 支; 尺寸: 1.52m×2.50m×1.82m	台	1	
10	喷粉线 2#	电焗炉	25Kw; 尺寸: 2.50m×2.61m×3.20m	台	1	
		喷粉柜	喷枪: 2 支; 尺寸: 1.99m×2.49m×2.61m	台	1	
		喷粉柜	喷枪: 2 支; 尺寸: 1.20m×2.00m×1.83m	台	1	

## (四)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主要成份	包装规格	存储形态	储存位置	最大存在量	是否属于化学品
1	冷轧板	2000 吨	钢	散装	固态	原料堆放区	5 吨	否
2	粉末涂料	19 吨	树脂	25kg/包	固态		1 吨	否
3	包装材料	3 吨	纸、塑料	散装	固态		0.1 吨	否
4	无铅焊丝	5 吨	碳	散装	固态		0.1 吨	否
5	机油	0.1 吨	矿物油	10kg/桶	液态		0.02 吨	否

表 2-5 产品规格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尺寸规格/m	单个面积/m <sup>2</sup>	产品个数/个	总面积/m <sup>2</sup>
1	消防栓箱	a: 0.7m; b: 0.24m; h: 1.2m	2.592	50000	129600
2	钢柜	a: 0.9m; b: 0.4m; h: 1.8m	5.4	15000	81000

注: 按钢板厚度为 1.2mm 计算。

**项目喷涂面积：**

①**消防栓箱：**消防栓箱可视为一个矩形，喷涂面积为矩形的外表面。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单个消防栓箱喷涂面积：

$$S=2ab+2ah+2bh$$

其中：a 为矩形长，取产品典型尺寸 0.7m；

b 为矩形宽，取产品典型尺寸 0.24m；

h 为矩形高度，取产品典型尺寸 1.2m。

经计算得单个消防栓箱喷涂为 2.592m<sup>2</sup>。

②**钢柜：**钢柜可视为一个矩形，喷涂面积为矩形的外表面。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单个钢柜喷涂面积：

$$S=2ab+2ah+2bh$$

其中：a 为矩形长，取产品典型尺寸 0.9m；

b 为矩形宽，取产品典型尺寸 0.4m；

h 为矩形高度，取产品典型尺寸 1.8m。

经计算得单个钢柜喷涂为 5.4m<sup>2</sup>。

**表 2-6 项目粉末涂料用量分析**

产品名称	喷涂总面积m <sup>2</sup>	喷涂厚度/μm	涂料密度/g/cm <sup>3</sup>	固份率/%	附着率/%	未利用涂料回用率/%	计算所得年用量/t/a
消防栓箱	129600	60	1.35	100	60	81	11.361
钢柜	81000						7.101

**注：**①根据《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5〕4号)，静电喷涂涂料利用率约为 60~70%，本项目粉末涂料利用率保守按 60%计算。

②项目喷粉粉尘收集效率为 90%，滤芯过滤系统处理效率为 90%，则未利用粉末回用率=90%×90%=81%。

③粉末涂料年用量=(喷涂面积×喷涂厚度×涂料密度)/(附着率+(1-附着率)×未利用粉料回用率)；

④计算得项目喷粉线1#涂料用量理论值为11.361t/a，喷粉线2#涂料用量理论值为7.101t/a。考虑到存在员工操作失误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涂料粉末浪费的现象，项目喷粉线1#涂料用量为11.5t/a，喷粉线2#涂料用量为7.5t/a，在合理范围之内。

⑤消防栓箱使用喷粉线1#进行喷粉固化，钢柜使用喷粉线2#进行喷粉固化。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组分及理化性质表**

名称	成分	理化性质
粉末涂料	39%环氧树脂、23% 聚酯树脂、30%硫酸钡、1%安息香、2%蜡、5%炭黑	为干性粉末状，无味，熔点为120℃，相对密度为1.3~1.4，固化条件为180-200℃，微溶于醇、酮、甲苯等非极性有机溶剂，在常规实验室条件下稳定，不会出现危害的聚合反应。MSDS见附件5。

**(五) 水平衡分析**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六)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配置工作人员 40 人，工作制为白天 1 班制，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厂区内设置职工宿舍。

**(七) 厂区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厂区占地面积 2700m<sup>2</sup>，建筑面积 2800m<sup>2</sup>，本项目主要建筑物为 1 栋单层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内部划分有：机加工区、焊接区、打磨区、喷粉区、原料区、成品区等。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紧邻排污装置。门口设置于南面，靠近工业区道路，方便物料运输。此厂区分区明确，布局基本合理，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

项目东面为富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面为亿利高实业有限公司；西面为蓝浪金属制品厂；北面为无名厂房。最近敏感点为南面 1260 米外的龙榜村。

**(一)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图示)：**

投入物料	工艺流程	污染源	对应设备
冷轧板	切割、冲压	噪声、废气、边角料	激光切割机、冲床、锯机
	折弯	噪声	折弯机
无铅焊丝	焊接	焊接烟尘、噪声	碰焊机、二氧化碳保护焊
	打磨	噪声、打磨粉尘	手拿打磨机
粉末涂料	喷粉	废气、噪声、喷粉粉尘	喷粉柜
电	固化	有机废气、噪声	电焗炉
	消防栓箱、钢柜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二) 工艺流程描述：**

**切割、冲压：**工人把冷轧板送至激光切割机、冲床进行切割及冲压，获得产品所需要的规格的板材，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折弯：**金属板料在折弯机上模或下模的压力下，板料与下模槽内表面逐渐靠紧，同时曲率半径和弯曲力臂也逐渐变小，继续加压直到行程终止，使上下模与板材三点靠紧全接触，此时完成弯曲，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焊接：**将钢板送至碰焊机、二氧化碳保护焊进行焊接，此工序会有噪声及焊接烟尘产生。

	<p><b>喷粉：</b>喷粉在本密闭喷粉柜内进行，喷粉线配套设有收集除尘系统，可对涂装过程中散逸的粉末进行收集，回收的粉末循环使用。消防栓箱使用喷粉线 1#进行喷粉固化，钢柜使用喷粉线 2#进行喷粉固化，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产生。</p> <p><b>固化：</b>工件经喷粉后，人工放至电焗炉进行固化。通过电焗炉的高温作用，使得工件表面的粉料熔融、流平并实现交联固化，形成坚硬的涂膜。电焗炉用电进行加热，工作温度为 200℃。该过程会有固化废气和噪声产生。</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项目东面为富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面为亿利高实业有限公司；西面为蓝浪金属制品厂；北面为无名厂房。所在区域主要污染是周围厂企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p> <p>(1) 废气：周边工业厂房产生的工业废气；</p> <p>(2) 废水：周边工业厂房产生的工业废水、工厂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p> <p>(3) 噪声：周边工业厂房的工业噪声；</p> <p>(4) 固废：周边工业厂房的工业固废及工厂员工的生活垃圾。</p> <p>上述污染源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尚未造成区域内明显的环境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一) 大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修编（2016-2030）》，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环评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1年度江门市环境状况公报》（见附件8）（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541608.html](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541608.html)）的数据作为评价，监测项目有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2.5</sub>、O<sub>3</sub>，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1 年蓬江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0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86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00	达标
CO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00	达标
O <sub>3</sub>	90%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8	160	105.00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CO的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故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引用监测：**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特征污染物VOCs、TSP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07.22-2020.07.23对蓬江区朗汇汽车维修厂的现状监测数据作为评价依据（监测报告见附件6）。监测点位与本项目关系说明见表3-2，监测数据见表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取样时间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蓬江区朗汇汽车维修厂	1561	-1644	TSP	24小时均值	2020.07.22-2020.07.23	ES	2273
			TVOC	8小时均值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 $\mu\text{g}/\text{m}^3$ ）

监测点位	点位坐标/m	污染物	平均	评价	监测浓度	最大浓度	超标率	达标
------	--------	-----	----	----	------	------	-----	----

	X	Y		时间	标准	范围	占标率/%	/%	情况
蓬江区朗汇汽车维修厂	1561	-1644	TSP	24小时	300	136-192	64.00	0	达标
			TVOC	8小时	600	76.6-124.6	20.77	0	达标

根据上述数据可知,距离本项目东南侧 2273m 外的监测点蓬江区朗汇汽车维修厂的 TSP 浓度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TVOC 监测浓度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 (二) 地表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的 6.6.3 水环境质量调查,应根据不同评价等级对应的评价时期要求开展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当现有资料不能满足要求时,应按照不同等级对应的评价时期要求开展现状监测;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一级、二级评价时,应调查受纳水体近 3 年的水环境质量数据,分析其变化趋势。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最终纳污水体为杜阮河。由于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20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并无杜阮河的水质监测数据,故本项目引用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的《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中的 W11 杜阮河监测点位的部分数据(检测报告见附件 7),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监测结果(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监测项目	W11 (杜阮北河汇入处)			(GB3838-20) 中的 IV 类标准	达标情况
	2019.04.29	2019.04.30	2019.05.01		
水温(°C)	22	22	22	/	/
pH 值	7.11	7.21	7.05	6-9	达标
DO	28	2.8	2.4	3	超标
BOD <sub>5</sub>	11.5	10.5	10.8	6	超标
COD <sub>cr</sub>	58	56	57	30	超标
SS	48	2.70	2.58	150	达标
氨氮	2.75	0.17	0.13	1.5	超标
石油类	0.15	0.17	0.13	0.5	达标
LAS	ND	ND	ND	0.3	达标

从监测结果可见,评价河段的污染物除了 pH 值、石油类、LAS 和 SS 达标外,其余指标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 1 的 IV 类标准,说明杜阮河水质已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主要原因是区域的污水管网截污工程未完善,部分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不能纳管收集处理所致。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的 6.6.3 水环境质量调查部分,本项目引用的水质监测数据属于杜阮河近 3 年内的有效监测数据,可满足导则的要求,故可作为本项目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依据。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的 9.2 水环境保护措施：  
9.2.3 不达标区建设项目选择废水处理措施或多方案比选时，应优先考虑治理效果，结合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源的削减方案实施情况。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 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的通知》（江府〔2016〕13 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知》（江府办〔2016〕23 号）等文件，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 （三）声环境

结合项目四至情况可知，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要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根据《2020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0 年度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69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说明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良好。

###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选址用地范围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生态类环境敏感区，也没有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其它生态环境敏感区，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五）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电磁辐射质量现状调查。

###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

	<p>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本项目租赁厂房的地面已硬化，且建设时不涉及地下工程，正常运营情况下也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b>(一) 大气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b>(二) 声环境</b></p> <p>结合项目四至情况可知，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三) 地下水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四) 生态环境</b></p> <p>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一) 废水</b></p> <p><b>生活污水：</b>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2 1238 1386 1500">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h rowspan="2">废水类型</th> <th rowspan="2">排放标准</th> <th colspan="5">标准值（mg/L）</th> </tr> <tr> <th>COD<sub>Cr</sub></th> <th>BOD<sub>5</sub></th> <th>SS</th> <th>NH<sub>3</sub>-N</th> <th>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td> <td rowspan="3">生活污水</td> <td>（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d>≤100</td> </tr> <tr> <td>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td> <td>≤300</td> <td>≤130</td> <td>≤200</td> <td>≤25</td> <td>/</td> </tr> <tr> <td>本项目执行限值</td> <td>≤300</td> <td>≤130</td> <td>≤200</td> <td>≤25</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b>(二) 废气</b></p> <p><b>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粉粉尘（颗粒物）：</b>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b>固化有机废气（VOCs）：</b>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p> <p>厂区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废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废气排放控制标准</b></p>	排放口编号	废水类型	排放标准	标准值（mg/L）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生活污水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100	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00	≤130	≤200	≤25	/	本项目执行限值	≤300	≤130	≤200	≤25	≤100
排放口编号	废水类型				排放标准	标准值（mg/L）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生活污水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100																											
		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00	≤130	≤200	≤25	/																											
		本项目执行限值	≤300	≤130	≤200	≤25	≤100																											

污染源	排放口编号/排放类型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最高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固化线 1#有机废气	DA001	VOCs	30 mg/m <sup>3</sup>	15m	1.45 kg/h	2.0mg/m <sup>3</sup>
固化线 2#有机废气	DA002	VOCs	30 mg/m <sup>3</sup>	15m	1.45 kg/h	2.0mg/m <sup>3</sup>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	厂区内 厂房外	NMHC	/	/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粉粉尘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	/	/	1.0mg/m <sup>3</sup>
厂区内无组织	有机废气	NMHC	/	/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本项目周边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约 12 米高，本项目的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未能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 米以上，因此排放速率需要按 50% 执行。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7 噪声排放控制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值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 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纳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外排，故水污染物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以挥发性有机物作为总量控制指标，则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0.013t/a（有组织 0.008t/a，无组织 0.005t/a）。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仅进行设备的安装，不存在土建施工环境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margin: 0;">(一) 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10px 0;"><b>表 4-1 大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0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 生产 线</th> <th rowspan="2">装置</th>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4">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排放 时间 /h</th> </tr> <tr> <th>核算 方法</th> <th>产生浓度 /mg/m<sup>3</sup></th> <th>产生速 率/kg/h</th> <th>产生 量/t/a</th> <th>工 艺</th> <th>效率 /%</th> <th>核算方 法</th> <th>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排放速 率/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焊接</td> <td>焊机</td> <td>焊接烟 尘</td>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产污 系数 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移动式焊接烟尘 净化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5</td>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物料衡 算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td> </tr> <tr> <td>打磨</td> <td>打磨 机</td> <td>打磨粉 尘</td>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3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布袋除尘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8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td> </tr> <tr> <td>喷粉 线 1#</td> <td>喷粉 柜</td> <td>喷粉粉 尘</td>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滤筒过滤+布袋除 尘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td> </tr> <tr> <td>喷粉 线 2#</td> <td>喷粉 柜</td> <td>喷粉粉 尘</td>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滤筒过滤+布袋除 尘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3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td> </tr> <tr> <td rowspan="2">固化</td> <td rowspan="2">电焯 炉</td> <td>排气筒 DA001</td> <td rowspan="2">VOC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8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级活性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td> </tr> <tr> <td>无组织 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td> </tr> <tr> <td rowspan="2">固化</td> <td rowspan="2">电焯 炉</td> <td>排气筒 DA001</td> <td rowspan="2">VOC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级活性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td> </tr> <tr> <td>无组织 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margin-top: 10px;">1、源强核算： (1) 焊接烟尘-颗粒物</p>														工序/ 生产 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 率/kg/h	产生 量/t/a	工 艺	效率 /%	核算方 法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 率/kg/h	排放量 /t/a	焊接	焊机	焊接烟 尘	颗粒物	产污 系数 法	/	0.01	0.025	移动式焊接烟尘 净化器	95	物料衡 算法	/	0.002	0.005	2400	打磨	打磨 机	打磨粉 尘	颗粒物	/	1.825	4.38	布袋除尘器	99	/	0.369	0.885	2400	喷粉 线 1#	喷粉 柜	喷粉粉 尘	颗粒物	/	1.917	4.6	滤筒过滤+布袋除 尘器	90	/	0.211	0.506	2400	喷粉 线 2#	喷粉 柜	喷粉粉 尘	颗粒物	/	1.25	3	滤筒过滤+布袋除 尘器	90	/	0.138	0.33	2400	固化	电焯 炉	排气筒 DA001	VOCs	2.083	0.021	0.050	二级活性炭	90	0.208	0.002	0.005	2400	无组织 排放	/	0.001	0.003	/	0	/	0.001	0.003	固化	电焯 炉	排气筒 DA001	VOCs	1.375	0.014	0.033	二级活性炭	90	0.125	0.001	0.003	2400	无组织 排放	/	0.001	0.002	/	0	/	0.001	0.002
工序/ 生产 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 率/kg/h	产生 量/t/a	工 艺	效率 /%	核算方 法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 率/kg/h	排放量 /t/a																																																																																																																												
焊接	焊机	焊接烟 尘	颗粒物	产污 系数 法	/	0.01	0.025	移动式焊接烟尘 净化器	95	物料衡 算法	/	0.002	0.005	2400																																																																																																																											
打磨	打磨 机	打磨粉 尘	颗粒物		/	1.825	4.38	布袋除尘器	99		/	0.369	0.885	2400																																																																																																																											
喷粉 线 1#	喷粉 柜	喷粉粉 尘	颗粒物		/	1.917	4.6	滤筒过滤+布袋除 尘器	90		/	0.211	0.506	2400																																																																																																																											
喷粉 线 2#	喷粉 柜	喷粉粉 尘	颗粒物		/	1.25	3	滤筒过滤+布袋除 尘器	90		/	0.138	0.33	2400																																																																																																																											
固化	电焯 炉	排气筒 DA001	VOCs		2.083	0.021	0.050	二级活性炭	90		0.208	0.002	0.005	2400																																																																																																																											
		无组织 排放			/	0.001	0.003	/	0		/	0.001	0.003																																																																																																																												
固化	电焯 炉	排气筒 DA001	VOCs		1.375	0.014	0.033	二级活性炭	90		0.125	0.001	0.003	2400																																																																																																																											
		无组织 排放			/	0.001	0.002	/	0		/	0.001	0.002																																																																																																																												

项目在焊接过程中会少量烟尘产生，本环评以颗粒物表征。参照《上海环境科学》中的《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和《焊接技术》中《结构钢焊条焊接烟尘的危害与防护浅论》中的资料，氩弧焊的粉尘量 2-5g/kg(本环评项目取 5g/kg)，项目使用焊丝的量为 5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25t/a。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焊接工位上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参考《移动式焊烟净化机的发展方向》（陈伟馨等），移动式焊烟净化机的吸尘效率平均为 84%，则项目焊接烟尘的收集效率取 84%。根据《焊接烟尘净化器通用技术条件》（AQ4237-2014）中 4.2.1，净化器的过滤效率不应低于 95%，则项目焊接烟尘的处理效率取 95%。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焊接烟尘的排放量为  $0.025 \times 84\% \times (1-95\%) + 0.025 \times (1-84\%) = 0.005t/a$ 。

### **(2) 打磨粉尘-颗粒物**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对焊接位置进行打磨处理，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成分为金属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06--预处理核算环节，粉尘量为原材料的 2.19kg/t，本项目使用原料量为 2000t/a，则砂光粉尘产生量为 4.38t/a。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打磨工位上配置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打磨粉尘，在打磨工位工位主轴外围加装吸尘集气罩收集外逸的废气，集气罩以工位主轴为中心向外延伸 10cm，集气罩外围加设挡板，属于设有外部型集气罩且有围挡设施。根据《深圳市典型行业工艺废气排污量核算方法（试行）》，包围型集气设备集气效率为 80%，本项目收集效率按 80%算。根据发表在《装备制造技术》2013 年第 6 期中《影响布袋除尘效率和滤袋寿命的因素分析》一文，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本项目按 99%算）。则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885t/a。

### **(3) 粉末涂装喷粉粉尘-颗粒物**

已知本项目的喷涂工艺采用的是热固性粉末涂料，喷粉线 1#粉末涂料用量为 11.5t/a；喷粉线 2#粉末涂料用量为 7.5t/a，主要操作是使用喷枪喷出的粉末涂料在静电作用下均匀吸附在产品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根据《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5〕4 号），静电喷涂涂料利用率约为 60~70%，本项目粉末涂料利用率保守按 60%计算。则喷粉线 1#未能直接吸附在工件上的塑粉  $11.5 \times (1-60\%) = 4.6t/a$ ；喷粉线 2#未能直接吸附在工件上的塑粉  $7.5 \times (1-60\%) = 3t/a$ 。

本项目喷粉工序在密闭喷粉房中进行，且在滤芯上方设置风机收集喷粉产生的粉尘。根据《喷塑行业污染源强估算及治理方法探讨》（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学报）负压吸气装置对粉尘回收效率为 95%，本报告收集小计保守取 90%。粉尘收集后经滤筒过滤+布袋除尘器回收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各类除尘设施的收尘效率分析》（郑双林、田卫政，环境保护科学〔J〕，2002 年）中的除尘器捕集效率表，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可达到 90%；根据《滤芯回收装置说明书》，滤芯对粉末的回收效率可达 95%，本项目滤筒过滤+布袋除尘器保守按 90%计，则喷粉线 1#回收的粉末量为  $4.6 \times 90\% \times 90\% = 3.726t/a$ ；

喷粉线 2#回收的粉末量为  $3 \times 90\% \times 90\% = 2.43\text{t/a}$ 。

参考《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车间换气次数为 60 次/h，废气捕集率以 100%计，但考虑到在实际生产作业偶尔存在人员和物料进出等情况会影响到密闭间的收集效率，因此本环评废气捕集率以 90%计。本项目换气次数取 60 次/小时。本项目喷粉线 1#和喷粉线 2#均配套 2 个喷粉房，每个喷粉房尺寸均为  $3\text{m} \times 3.5\text{m} \times 3.0\text{m}$ ，则喷粉线 1#和喷粉线 2#所需风量均为  $3 \times 3.5 \times 3.0 \times 60 \text{ 次/h} \times 2 = 3780\text{m}^3/\text{h}$ ，考虑风量损失，喷粉线 1#和喷粉线 2#设计风量均为  $5000\text{m}^3/\text{h}$ 。

考虑到喷粉房的围蔽程度和生产车间属于基本封闭式作业情况，车间内风速较低，未能被收集的粉末中，约 80%能在工位附近沉降下来，经打扫收集后作为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仅 20%粉尘随着车间开关门逸散到车间外，因此喷粉线 1#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4.6 \times 90\% \times (1-90\%) + 4.6 \times 10\% \times 20\% = 0.506\text{t/a}$ ；喷粉线 2#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3 \times 90\% \times (1-90\%) + 3 \times 10\% \times 20\% = 0.33\text{t/a}$ 。

#### （4）粉末固化有机废气-VOCs

项目粉末固化工序会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其污染物以 VOCs 表征。项目喷粉线 1#粉末涂料用量为  $11.5\text{t/a}$ ；喷粉线 2#粉末涂料用量为  $7.5\text{t/a}$ ，粉末附着率为 60%，未利用涂料的会率为 81%，则涂料总利用率为 92.4%。参考《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5〕4 号）3.1，粉末涂料 VOCs 含量取不大于 0.5%计算，则此喷粉线 1#VOCs 产生量约为  $11.5 \times 92.4\% \times 0.5\% = 0.053\text{t/a}$ ；喷粉线 2#VOCs 产生量约为  $7.5 \times 92.4\% \times 0.5\% = 0.035\text{t/a}$ 。

固化线 1#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管道引至 15m 高的排放口 DA001 排放；固化线 2#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管道引至 15m 高的排放口 DA002 排放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第十七章第二节表 17-上部伞型且侧面无围挡排气罩排气量可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Q=1.4pHV_x$$

其中：

Q: 集气罩的排风量,  $\text{m}^3/\text{s}$ ;

p: 罩口周长, m; 本环评按1.8m算, B按0.8m算, 即p为5.2m;

H: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 本环评取0.3m;

$V_x$ : 产污处的控制风速, m/s。参考《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 上吸式有毒气体控制风速取 1.0m/s。 , 本环评取 1.0m/s。

项目每条喷粉线配置 1 个集气罩, 根据公式计算得  $Q=1.4 \times 5.2 \times 0.3 \times 1.0=2.184\text{m}^3/\text{s}$  ( $7862.4\text{m}^3/\text{h}$ )。考虑风量损失, 本项目喷粉线 1#、喷粉线 2#固化废气收集风量均为  $10000\text{m}^3/\text{h}$ 。

项目的设备放置在生产车间内, 生产车间密闭, 仅留有门口出入, 风速相对静止, 集气罩吸口处的流速大于车间内的正常空气流速, 参照《广东省石油化工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表 2.4-1 不同情况下污染治理设施的捕集效率,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封闭空间内, 所有开口处, 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当集气罩满足截面最低吸入风速时, 收集效率可按 95%核算(本项目收集效率按 95%计算)。

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 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50-80%, 二级活性炭总处理效率按 90%计算。则固化线 1#有机废气(VOCs)排放量为: 有组织:  $0.053 \times 95\% \times (1-90\%)=0.005\text{t/a}$ , 无组织:  $0.053 \times (1-95\%)=0.003\text{t/a}$ ; 固化线 2#有机废气(VOCs)排放量为: 有组织:  $0.035 \times 95\% \times (1-90\%)=0.003\text{t/a}$ , 无组织:  $0.035 \times (1-95\%)=0.002\text{t/a}$ 。

### 3、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text{mg}/\text{m}^3$ , 废气温度宜低于  $40^\circ\text{C}$ ; 吸附装置样式选用为固定床式, 该样式构造简单, 易于安装和维护, 并要求有机废气和活性炭的总接触时间维持在 0.8~1.2 秒, 确保有机废气可以被活性炭有效吸附。

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分析: 对于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 2015 年 2 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 2013 年 11 月)、《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 2015 年 2 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 2014 年 12 月)等提出的关于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 基本在 50%~90%之间。本项目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 属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要求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表 A.6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

#### 4、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 25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本项目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表

编号及名称	类型	高度/m	温度/°C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固化线 1#有机废气 DA001	点源	15	35	113°0'33.98", 22°37'7.08"	处理前、处理后	VOCs	每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
固化线 2#有机废气 DA001	点源	15	35	113°0'33.97", 22°37'7.09"	处理前、处理后	VOCs	每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
厂区内	面源	/	/	/	厂区内厂房外	NMHC	半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厂界无组织	面源	/	/	/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4 个监控点	VOCs、颗粒物	半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II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5、结论

大气补充监测结果表明，根据上述数据可知，距离本项目西南侧 1577m 外的监测点松岭村的 TSP 浓度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TVOC 监测浓度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喷粉粉尘经“滤筒过滤+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固化线 1#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管道引至 15m 高的排放口 DA001 排放；固化线 2#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管道引至 15m 高的排放口 DA002 排放，固化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二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项目排放的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 （二）废水

**表 4-3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处理能力 /t/d	处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员工生活 工作	卫生间	生活污水	270	CODcr	250	0.135	2	隔油隔渣 池+三级 化粪池	64	220	0.119
				BOD <sub>5</sub>	150	0.081			87	100	0.054
				SS	150	0.081			60	100	0.054
				氨氮	20	0.011			25	15	0.008
				动植物油	20	0.011			25	15	0.008

**表 4-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表**

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间接排放	杜阮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企业总排	113°0'33.971"， 22°37'7.090"	/	/	/

注：1、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2、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 26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水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方式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生活污水单独间接排放口无需进行监测。

### 1、源强核算

#### （1）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续），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取 15m<sup>3</sup>/（人·a），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40×15=600t/a。污水系数按用水的 90%算，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外排量约为 540t/a。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及其大致浓度 COD<sub>Cr</sub>: 250mg/L、BOD<sub>5</sub>: 150mg/L、SS: 150mg/L、氨氮: 20mg/L、动植物油: 20mg/L。

项目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产排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COD <sub>Cr</sub>	250mg/L	0.135t/a	220mg/L	0.119t/a
BOD <sub>5</sub>	150mg/L	0.081t/a	100mg/L	0.054t/a
SS	150mg/L	0.081t/a	100mg/L	0.054t/a
NH <sub>3</sub> -N	20mg/L	0.011t/a	15mg/L	0.008t/a
动植物油	20mg/L	0.011t/a	15mg/L	0.008t/a

## 2、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员工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厂区排水管道排放至杜阮镇污水处理厂。企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申报废水排放口，合法排放项目废水，并依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算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故企业废水排放口设置基本可行。

## 3、员工生活污水处理及纳污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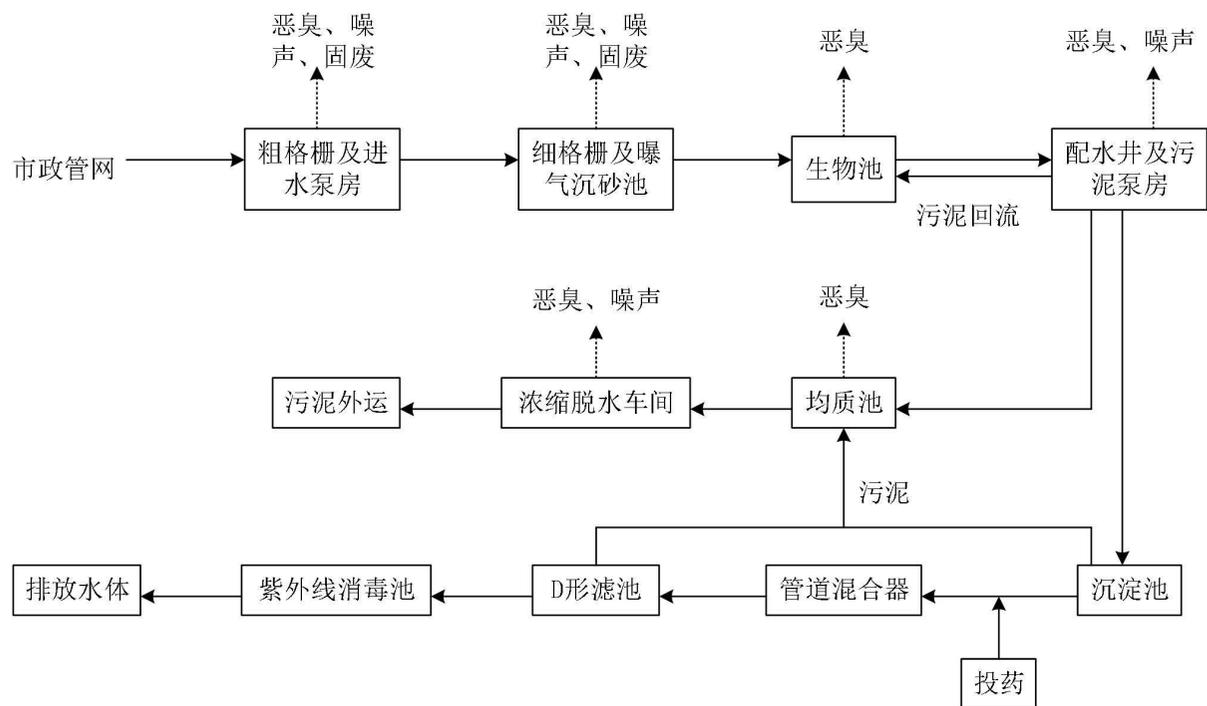
**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三级化粪池是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 C.5 铁路、船舶、

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中推荐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 纳污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杜阮污水处理厂占地134.9亩，主要分2期建设：一期（至2015年）建设规模10万吨/日，二期（至2020年）规划建设规模达到15万吨/日。杜阮污水处理厂一期10万吨/日已建成，二期管网正在建设中。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位置并投入使用。杜阮污水处理厂采用A2/O+D型滤池深度处理工艺处理污水。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尾水排进杜阮河，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杜阮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规划总占地面积14.13ha，现有处理能力为15万m<sup>3</sup>/d，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主要是杜阮镇镇域及环市街道天沙河以西片区的生活污水，根据杜阮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图，本项目属于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污水处理采用A-A-O处理工艺，出

水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尾水排入杜阮河。本项目废水排放量156m³/a（约0.52m³/d），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15万m³/d，占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0.00035%。因此，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具有富余的能力处理本项目废水。

同时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动植物油，不含重金属，水质较为简单，废水中污染物的产生浓度亦较低。杜阮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处理工艺对一般城镇工业和生活污水具有较好的处理效率。因此，本项目排放废水水质与杜阮污水处理厂具有较好的匹配性，不会对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造成冲击。

#### 4、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杜阮河，对其水体水质冲击较小。

####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为室内声源。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详见下表。

表 4-6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装置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1	激光切割机	频发	类比法	80-90	消声减振、厂房隔声	30	类比法	50-60	2400
2	冲床	频发		80-90		30		50-60	
3	冲床	频发		80-90		30		50-60	
4	折弯机	频发		80-90		30		50-60	
5	锯机	频发		80-90		30		50-60	
6	碰焊机	频发		75-85		30		45-55	
7	二氧化碳保护焊	频发		75-85		30		45-55	
8	手拿打磨机	频发		75-85		30		45-55	
9	电焗炉	频发		70-80		30		40-50	
10	喷粉柜	频发		75-85		30		45-55	

注：均为室内声源，厂房结构为砖混，噪声值监测位置为距离噪声源 1m 处。

环评要求企业采取进一步的噪声管理措施，主要是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包括：

- ①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 ③物料及产品的运输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免夜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④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 ⑤高噪声工位工人佩戴防护用品，如耳塞、耳罩、头盔等，减少噪声对工人的伤害；
- ⑥禁止在夜间、午休期间进行生产活动。

通过以上管理措施的落实，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可降至最低程度，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具体见下表。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7 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表4-8 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委托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4.5	4.5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机加工	激光切割机、冲床	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223-001-07	10	10	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喷粉	喷粉柜	废粉末涂料	一般固体废物	223-001-07	0.608	0.608	
包装	包装线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223-001-07	0.1	0.1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5	0.05	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0.875	0.875	

注：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危险废物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一般固体废物代码判定依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 1、源强核算

**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算，则其产生量为 6t/a。

**边角料：**本项目在原料开料和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根据物料平衡，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边角料属于“废钢铁”类别，分类代码为 213-001-09，收集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粉末涂料：**已知本项目的粉末涂料使用量为 19 吨/年，粉末附着率为 60%，喷粉粉尘收集效率为 90%，未能被收集的粉末中，约 80%能在工位附近沉降下来，经打扫收集后作为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则废粉末涂料量约为  $19 \times (1-60\%) \times 10\% \times 80\% = 0.608\text{t/a}$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粉末涂料属于“其他废物”类别，分类代码为 900-999-99，收集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1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其类别属于“废复合包装”，分类代码为 264-001-07，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废机油桶：**项目在本项目使用机油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桶，的产生量约为 0.05t/a，废包装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的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项目产生的 VOCs 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计算得有机废气被活性炭的吸附量为 0.075t/a，为保证废气处理系统的处理效率，本项目每一级活性炭箱的活性炭填充量为项目总去除 VOCs 量的四倍计算，即每一级活性炭箱的活性炭填充量不少于 0.3t/a，两级活性炭箱的活性炭填充量不少于 0.6t/a。本项目每一级活性炭箱填充活性炭量为 0.1t（设置 4 个抽屉，每个抽屉放置 4 袋 6.25 公斤的活性炭，共 16 袋，100 公斤），活性炭箱每季度更换 1 次，每次整箱置换，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875t/a（废活性炭量=整箱活性炭+被吸收有机废气量=0.1×4×2+0.075=0.875）。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的有机废气量通过合理活性炭的更换频率，确保在用的活性炭处于未饱和状态，从而保证废气处理系统的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 2、危险废物汇总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表 4-9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 1 年	T, I	设置危废仓暂存，交由有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875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3个月	T	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	------	------	------------	-------	------	----	-----	-----	------	---	-------------

**表 4-1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区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10m <sup>2</sup>	隔离贮存	10t	1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容器		

### 3、环境管理要求

#### (1) 生活垃圾处置措施

企业应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要求处置本项目的生活垃圾，要求为：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 (2)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变更前当事人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污染防治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 **(3)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需按照危险废物的特性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并与非危险废物分开贮存。建设单位对自身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的管理，临时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GB18597-2001/XFQ-01-2013)的相关要求执行。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暂时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做好相关标记。主要措施如下：

①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对进厂、使用、出厂的危险废物的量进行统计，并定期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送；

②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必须有防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④危险废物堆放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⑤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

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要防风、防雨、防晒；同时，建设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上级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如实申报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并按该中心的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章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⑤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⑥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⑦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⑧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 （五）地下水、土壤

本环评要求项目生产场所和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防渗设计应严格执行《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固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 （六）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七）环境风险

#####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结合本项目的原料、产品及三废可知，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机油。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机油和废机油属于油类物质，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临界量为2500t。

表 4-10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机油	0.02	2500	0.000008

QΣ

0.000008

因此  $Q=0.000008 < 1$ 。

## 2、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的危险物质为机油，暂存于原料仓。厂区内所有场区均已采取硬底化及严格防腐防渗措施，基本上不存在影响途径。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机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 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 ②在车间和化学品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 ③生产车间必须严禁烟火，应安装火灾报警系统、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以及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灭火砂、抹布等。
- ④化学品的搬运与装卸、抽取、使用过程都要做到轻、稳操作，且不可野蛮装卸和歪斜放置，要杜绝一切可能发生泄漏的不正规操作方式。液体化学品使用、搬运、抽取要避免洒落溅出，一旦洒出要立刻清除干净。
- ⑤制定完善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文件，发放到各相关部门及工序，操作人员应熟悉相关化学品的特性及相关的使用安全规范。

### (2)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 ③预留足够的强制通风口机设施，车间正常换气的排风口通过风管经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 ④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 ⑤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 **(3) 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①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安放易发生爆炸设备的房间，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操作全部在控制室进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要求。

②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J50084-2001）要求，在各主要车间、办公室配备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在燃气站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当使用的原料或产品浓度达到报警值时，发出报警信号，以便及时采取措施，避免重大火灾事故发生。

③消防水必须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及消防水炮。

④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

⑤生产车间设置不燃烧、不发火的地面（水泥地面），安装温感、烟感探测器、干粉自动灭火系统。

本环评建议企业制定有效的雨水截断措施和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环保设备故障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若废机油泄漏或废气治理设施若出现故障，应该马上停止相应的生产工序，及时对处理设备进行检修。同时建议制定有效的雨水截断措施和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环保设备故障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 **(八)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焊接烟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打磨粉尘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喷粉粉尘	颗粒物	经滤筒过滤+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固化线1#有机废气DA001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
	固化线2#有机废气DA002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15米排气筒DA002排放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	NMHC	加强车间封闭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动植物油	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进杜阮河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废粉末涂料、废包装材料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固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潜在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按照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加强原辅材料防泄漏管理、提高工作人员安全意识、定期检查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同时建议制定有效的雨水截断措施和建立事故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 六、结论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江门蓬江区的总体规划，也符合蓬江区的环境保护规划。建设单位如能按照“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表建议的污染治理建设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则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不造成生态破坏。

本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企业应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不得超过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2022.7.25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 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	0	0	0.005	0	0.005	+0.005
	打磨粉尘	颗粒物	0	0	0	0.885	0	0.885	+0.885
	喷粉线 1#粉尘	颗粒物	0	0	0	0.506	0	0.506	+0.506
	喷粉线 2#粉尘	颗粒物	0	0	0	0.33	0	0.33	+0.33
	固化线 1#有机废气	VOCs	0	0	0	0.008	0	0.008	+0.008
	固化线 2#有机废气	VOCs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0	0	0	0.119	0	0.119	+0.119
		BOD <sub>5</sub>	0	0	0	0.054	0	0.054	+0.054
		SS	0	0	0	0.054	0	0.054	+0.054
		NH <sub>3</sub> -N	0	0	0	0.008	0	0.008	+0.008
		动植物油	0	0	0	0.008	0	0.008	+0.008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边角料		0	0	0	10	0	10	+10
	废包装材料		0	0	0	0.1	0	0.1	+0.1
	废粉末涂料		0	0	0	0.608	0	0.608	+0.608
危险废 物	废机油桶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活性炭		0	0	0	0.875	0	0.875	+0.8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